

建设经济

综 述

【概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计划财务处与房产处、建管处、城建处、保障处等相关处室及时分解任务、强化监管和加强统计分析，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6 520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29.2%左右；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税收692.38亿元，同比增长28.7%，占全区税收收入的29.9%；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增加值2 823.24亿元，占全区GDP的13.9%。为服务全区经济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建设经济管理

【投融资管理】 2018年，计划财务处积极采取多渠道、多元化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一是密切配合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建设，切实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培育、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大民生、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落实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大行动的资金整合统筹。2018年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06.09亿元（中央65.35亿元、自治区40.74亿元）。二是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

和商业性金融机构联系沟通，争取信贷政策的倾斜支持。按照国家财政、金融等新政策及时对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贷款进行整改，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百镇建设等村镇公益性建设项目继续按计划开展。调整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信贷支持模式，完成棚户区改造采取贷款的资金筹措方式向政府发债的方式转型，并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亿元。三是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管理。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投资途径，强化并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加大推进PPP模式的有效实现形式，着力落地实施。

【中长规划编制】 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9个“十三五”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开展2018年度和“十三五”中期评估与监测，重点完成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村镇建设与人居环境改善等重大专项的中期评估报告。报告客观评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为全面完成规划目标提出建设性对策措施和建议。“十三五”规划既定的各项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有序推进，实施效果良好，各项指标进度完成较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唯一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约束性考核指标。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成效喜人，按照棚户区

改造新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的目标任务。

【财务管理】 完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年部门预算及2018—2020年中期规划的编制、批复、公开工作，获财政厅二等奖表彰。编制2017年决算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7年全厅部门决算的批复及在相关网站的公开工作。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操作流程》，并对符合调整条件的单位进行批复。对现行财务制度重新进行汇编，修改编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账指南。完成全厅2018年度各月资金存量表、执行进度测算表（含8项支出）、2018年部门预算绩效扣分情况反馈意见表、驻邕区直机关职工住宅区物业补贴、2017年政府财务报告等各类报表的编制、审核及上报工作。

【行业统计】 2018年，为完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统计工作制度，规范统计工作行为，理顺和健全统计工作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增强统计服务能力，计划财务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

建设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在201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计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重新编制并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管理办法》。

【内审管理】 2018年，协助财政厅完成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组织的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完成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针对审计的存在问题及时提醒厅属单位纠正，杜绝不符合制度要求的行为，推动财务工作良性发展。对涉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存在问题，及时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及时给审计厅、财政厅、自治区人大报送汇报材料，使整改落实到位，措施及时有效、制度修订完善，进一步推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对厅属单位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由于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基础扎实，在财政厅对区直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复核验收中获得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达标。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